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12—025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本公司正在申请对宁心宝胶囊复检；2、宁心宝胶囊销售收入占公司2011年销售收入的0.17%，对公司影响极小。

2012年5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铬超标胶囊剂药品抽检结果：表一：铬含量符合标准产品批次名单中（序号226）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业”）生产的宁心宝胶囊101004批；表二：普康药业生产的宁心宝胶囊等待复检。该批产品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结果，即在合格产品名单中，又在不合格产品名单中。现就此事公告说明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101004批宁心宝胶囊，在重庆市场被抽检，认为铬含量不符合要求。普康药业配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宁心宝胶囊101004批的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和该批所使用的空心胶囊的厂家检验报告单和进厂后公司的检验记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普康药业生产的宁心宝胶囊101004批所使用的空心胶囊为钱江胶囊厂所生产，该生产企业为合法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都在有效期内。该批空心胶囊共生产9批宁心宝胶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这9批宁心宝胶囊全部抽样。5月9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布检验结果：包括101004批在内的9批均符合规定。为了进一步确认检测结果，普康药业又将宁心宝胶囊101004批留样，送往上海第三方和上海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铬含量小于2mg/kg，完全符合国家规定。

二、2012年5月17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将普康药业从重庆市场召回的101004批宁心宝胶囊抽样，结果也符合规定。普康药业已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依法申请复验，同时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次专门针对普康药业101004批宁心宝胶囊具体情况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不能认定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101004批宁心宝胶囊铬含量不合格”的申请报告。

三、普康药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共购进明胶空心胶囊 82 批，本公司对购进的每批明胶空心胶囊均委托药品检验所和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铬】含量检验，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本公司从未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违法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购买过空心胶囊。

宁心宝胶囊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的 0.17%，对公司影响极小。根据药监局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召回该产品。

衷心感谢广大消费者长期以来的厚爱，我公司将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跟进各项工作、及时通报最新情况，主动承担企业应有的责任，不辜负广大消费者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